

中国海洋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文件

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法细则

学校设定的学业奖学金奖励范围为：个人人事档案已转到学校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研究生（不包括 MBA、MPA 和 MTA）。

根据学校下达的关于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数学科学学院制定以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评定原则与条件

研究生二年级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学术与科研活动和社会活动等方面综合评定奖学金等级。具体权重分配为：

三年级研究生：课程成绩占 10%，学术与科研活动占 80%，社会活动占 10%；

二年级研究生：课程成绩占 70%，学术与科研活动占 20%，社会活动占 10%。

研究生的思想品德为定性评价，思想品德评价不合格者，不具备参评一、二等学业奖学金的资格。

上一学年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不具备参评一、二等学业奖学金的资格。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名额比例原则上按专业分配，如遇争议，由奖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

二、课程成绩评分规则

为保证相对公平性，在成绩的计算上将课程分为公共课、基础类专业课和专业选修课三大类，公共课包含政治课和英语课，占 30%；基础类专业课包含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占 40%；专业选修课占 30%。即：

课程成绩=公共课平均成绩 30%+基础类专业课平均成绩×40%+专业选修课平均成绩×30%。

说明：1、免修科目（如英语等）不计入课程成绩； 2、硕士前沿讲座、学术论文写作规范、实践训练及补修课不计入奖学金评定成绩。3、公共选修课不计入奖学金评定成绩。

三、学术与科研活动评分规则

- 在 SCI 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50 分。
- 在 EI 专业学术期刊或下列数学专业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35 分。
数学学报，应用数学学报，数学进展，数学年刊，
系统科学与数学，计算数学，数学物理学报。
- 在其它核心期刊或会议（EI 收录）发表 1 篇论文 15 分。
- 在普通正式期刊上收录或发表一篇文章或会议文章记 10 分。

注：论文署名单位需为中国海洋大学数学科学学院。论文只记第一作者，若第一作者是导师，可视为第一作者。若分数累积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核心期刊和会议（EI 收录）上收录发表文章最多只记两篇得分。在普通正式刊物上收录或发表一篇文章，或发表会议论文，只记一篇得分。

四、社会活动评分规则

1. 创新创业及社会活动成绩分基础分和相应的加分、减分。创新创业及社会活动成绩由研究生各班级评定工作小组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结合获奖证书、任职证明等）给予评定，学院党、团委负责审核。

2. 创新创业及社会活动成绩满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时以 100 分计算），其中基础分分值为 70 分，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

(2) 品行良好；

(3)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热心公益事业，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申请人可以获得相应档次的创新创业及社会活动加分（创新创业及社会活动应为本人参加的参评年度事项）：

(1) 参加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并获得相应奖项：活动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校/市级	6	4	2	1
省级	12	8	4	2
国家级	24	16	8	4

注：同一作品以所获最高分计。

(2) 参加社会实践获奖者 加分 活动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校/市级	5	3	2	1
省级	8	6	4	2
国家级	14	12	8	4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者，加 1-3 分。

(3) 参加校级以上学习或者文化知识竞赛获奖者加分 活动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校/市级	3	2	1	0.5
省级	6	4	2	1
国家级	12	8	4	2

(4) 在学校各级部门参加无报酬的学生服务工作，且工作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获得相应加分：

主要学生干部（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以上，研究生会部长以上）加 1-6 分；一般学生干部或担任其他社会服务工作有突出成绩者，加 1-3 分；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公益活动，酌情加 1-3 分。

(5) 获得其它情况加分（本人或所带领的集体受到表彰奖励者，也参照本条加分）：

在测评年度，获得国家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全国五四青年奖等称号者，加 30 分；获得省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者，加 20 分；获得校级五四青年奖、杰出青年志愿者称号者，加 5 分；获得校级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者，加 2 分。其他校级荣誉荣誉可酌情加 0-2 分。

荣获多项称号者，加分以最高分计，不叠加。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请人的创新创业及社会活动成绩按相应分值减分计算：

(1) 学校组织通知需参加的学术活动无故未到者，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2) 作为责任人直接造成宿舍卫生测评不合格者，因为使用违章电器造成宿舍断电被学校通报者，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五、本实施细则由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六、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数学科学学院
2017 年 12 月 15 日